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學程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學程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依據院課程委員會意見修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教學與研究，促進國家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之發展，特訂定海洋事務學程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開設之主旨，其目的在整合本校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相關之基礎課程、負責課程安排及其認證制度、使修課學生獲得完整之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教育，並協助政府機關、研究機構及企業界培訓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人才。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學程由本校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及相關系所提供課程及必要之協助。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包括基礎課程 2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包含海洋資源與保育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海洋法政與管理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

第六條 凡本校大二（含）以上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中、英文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學程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學程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依據院課程委員會意見修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設置學程實施辦法設置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2. 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名，由本校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及相關領域之教師或研究員組成。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由委員互推後陳報校長核聘之。
3.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1) 課程之規劃、研議與審議。
 - (2) 其他相關課程之認定。
 - (3)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4.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之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之。
5. 本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學程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學程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依據院課程委員會意見修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

英文：Program of Marine Affairs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二、課程內容：本學程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包括基礎課程 2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包含海洋資源與保育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海洋法政與管理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

(一) 基礎課程 2 學分

下列課程任選 1 門：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海洋資源總論	2 學分	海資所	研一上	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海洋事務總論	2 學分	海資所	研一下	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二) 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

(1) 下列課程任選 1 門：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海洋學	2 學分	本校相關系所	大二上 大一上、下 大三上、四上 大一下	或以波浪學、洋流學、潮汐學抵認
生態學	2 學分	本校相關系所	大三上	或以群聚生態學、海洋生態學抵認

(2) 下列課程任選 1 門：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國際海洋法	3 學分	本校相關系所	大三下 大四上 研二下	或以國際海法抵認 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管理學	2 學分	航管系	大三上	或以管理經濟學抵認

(三)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1) 海洋資源與保育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	-------	------	------	----

統計學	3 學分	本校相關系所	大二上 大一下 大一下 大二上、下 研一下	或以生物統計學、機率與統計、統計分析抵認
氣象學	3 學分	本校相關系所	大二上 大一上 大二上	或以氣象學抵認
遙感探測學	3 學分	本校相關系所	大二下 大三上 大四下	或以遙測資料處理與應用、環境遙測學抵認
水產概論	3 學分	本校相關系所	大二上 大四上	或以水產養殖概論抵認
生物海洋學	3 學分	環漁系	大三上	或以海洋生物學、環境生物學抵認
漁場學	3 學分	環漁系	大三下	
黑潮環境	3 學分	海資系	大三上	
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學	3 學分	海資所	研一上	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漁業科學與管理	3 學分	海資所	研一下	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保育生物學	3 學分	環漁系	大三上	或以生物多樣性抵認
資源評估與管理	3 學分	環漁系	研一上	或以「漁業資源模式分析」抵認
栽培漁業	3 學分	環漁系	大三下	
海洋污染	3 學分	本校相關系所	大二上、下 大四上 大三下	或以海洋油污應變管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環境保全抵認
珊瑚礁資源及保育	3 學分	海資系	大三上	
資料系統與分析	3 學分	環資系	大四上	
環境資料分析	2 學分	環資所	研一下	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海洋生態系變動機制	3 學分	海資所	研一上	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生態系統分析與模擬	3 學分	海資所	研一下	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資料處理分析與呈現	3 學分	海資所	研一下	或以漁業資訊解析、漁獲資料分析抵認 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漁業生物學特論	3 學分	海資所	研一下	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族群生態學	3 學分	海資所	研一上	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2) 海洋法政與管理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漁業法規	3 學分	環漁系	大三上	
海商法	3 學分	航管系	大二上、二下	
海事行政法	3 學分	航管系	大三上	
漁業政策	3 學分	環漁系	大四下	
航業經營政策	3 學分	航管系	大四上	
海運政策	3 學分	航管系	大四下	
海洋資源政策	3 學分	海法所 海資所	研二下 研一下	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漁業管理	3 學分	環漁系	大三下	或以養殖管理抵認

		養殖系	大三下	
國際漁業管理	3 學分	海資系	大四下	
漁業經濟學	3 學分	環漁系 養殖系	大三下 大四下	或以養殖經濟學抵認
養殖漁業產銷概論	3 學分	養殖系	大四下	
海運學	3 學分	航管系	大三上	
船舶管理	3 學分	航管系	大三下	
國際行銷	3 學分	航管系	大四上	
休閒漁業	3 學分	環漁系	大四下	
觀光遊憩管理	3 學分	海資系	大三下	
海洋休閒與管理	3 學分	海資所	研一下	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海洋社會科學特論	3 學分	海資所	研一下	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漁業外交實務	3 學分	海資所	研一下	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